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

市教育局广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教学场地及宿舍维护维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JG2025-033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格	
3.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公示时间：2025年3月5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8日00时00分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20-81739943；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联系电话：020-28866214；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人授权代表：

李明昌

2025年3月4日